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劉先生將通過LJ Technology有權控制行使約[編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所附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及LJ Technology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劉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控股股東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或經營項目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受限制活動」),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10%或以上成員者則除外。

此外,各控股股東承諾促使,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或可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活動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於30個營業日內藉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轉介競爭商業機會,列 明物色目標公司(如相關)及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 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尋求於競爭商業機會 中並無任何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

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能出席為考慮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及須放棄投票,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獲提呈競爭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是 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 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商業機會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控 股股東有關其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決定;
- 倘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內回應,控股股東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及
- 倘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彼應 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業機會。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股份的30%或股份不再 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按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並將促使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 將提供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作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檢討;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於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 契據的檢討;
- 各控股股東將根據自願披露原則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聲明;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於我們的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 則彼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可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構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劉先生亦為控股股東外,概無其他董事(彼等佔董事會過半數)為控股股東或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施,彼等大多數已服務本集團超過三年,並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其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 完成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有足夠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獲得客戶和供應商的渠道,被等擁有所有相關牌照、商標及知識產權,並有一支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獨立管理團隊。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董事信納我們將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 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截至[編纂],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向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貸款或擔保均會償還。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及在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完全明白其以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本公司已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存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我們已委任獨立 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 關係而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 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及
- (d) 我們已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